

南航航班主题营销活动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HJ2021040601】

乙方：广州航际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迪

业务联系人：郑宇峰

联系电话：13316072663

通讯地址：广州白云区机场路南云东街42号

电子邮箱：63931398@qq.com

甲方：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王凤雨

联系电话：15210370021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室

电子邮箱：wangfengyu@cct.cn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代理客户“字节跳动”在乙方航班上进行主题营销活动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产品/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客户“字节跳动”提供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班主题营销活动一次。

1.2 航程为：2021年5月29日去程为广州-杭州，南方航空 CZ3803（具体航班以实际为准），去程总人数不超过240人。

1.3 项目总费用：

项目总费用（含税）为¥1,3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

1.4 要求：（数量、地点、标准等）

1.4.1 甲方在机舱内进行现场活动所需物料需经航空公司及机场检查和备案方可带进机舱和使用；甲方提供的物料如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机场相关规定而未能通过安检，由此对活动造成的影响及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均有甲方自行承担。

1.4.2 乙方需配合甲方在飞行过程进行不少于两次带品牌和活动主题的提示广播或空乘口播，在不影响本次航班正常飞行的基础上以实际安排为准。

1.4.3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机舱内进行相关宣传物的张贴及布置，宣传物料素材由甲方提供；实际张贴或布置物料时需按照机场机务人员的管理和指挥，若甲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操作，由此对活动造成的影响及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均有甲方自行承担。

1.4.4 乙方需协调空乘人员配合甲方活动，在不影响本次航班正常飞行的基础上以实际安排为准。

1.4.5 乙方需对甲方在机舱内与乘客开展的互动活动给予相应的支持和配合;在不影响本次航班正常飞行的基础上以实际安排为准。甲方需要负责甲方工作人员及甲方所征集乘客在参与本次活动期间的管理工作,并负责为上述人员购买人身意外等保险。

1.4.6 在本次活动期间,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工作人员及甲方所征集乘客的人身意外伤害均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关的赔偿损失责任,与乙方无关。

1.4.7 其他未尽事项,按航空公司旅客、货物运输规则办理。

2. 支付方式、期限

2.1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汇至乙方提供的如下银行帐号:

户名: 广州航际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机场路支行

帐号: 120907193110201

支付时间:

合同一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须向乙方一次性支付¥1,3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的活动筹备费用。

开票事宜: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 附件及其他

3.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3.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3 本合同包括如下附件：

《附件一：字节跳动主题航班活动权益》

4. 双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项目联系人姓名*：王凤雨	乙方项目联系人姓名*：郑宇峰
电子邮箱*： wangfengyu@ccr.cn	电子邮箱*： 63931398@qq.com
电话： 15210370021	电话： 13316072663
通信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 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通信地址：：广州白云区机场路南云东街 42 号

4.1 本条约定的通知地址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 声明及保证

5.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素材或其他交付物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可拒绝提供甲方指定的服务或可交付物，且甲方同样有义务采取上述措施使得乙方免除责任和损失。

5.2 双方均知悉，如未另行约定，双方合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中所称“法律法规”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所有货币单位均指人民币，所有日期均指公历日。

5.3 本条款的签订并不表示一方向对方做任何意义上的排他性承诺，在不影响活动协议履行的条件下，甲方仍然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购买、乙方仍然有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6. 合作方式

6.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活动协议项下应履行的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在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使用分包商也并不解除乙方在活动协议和本条款项下应当履行的义务，乙方应对分包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并且乙方应保证在活动协议和本条款项下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样适用于分包商。

6.2 如在活动协议约定金额之外，存在需要甲方支付的工作成本和第三方费用的，必须经过甲方事前的书面确认，否则产生的工作成本及第三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可交付物进行监督，提出意见、要求，并指定专人负责就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可交付物提出建议、意见或指令。

7.1.2 甲方对于执行过程中的订单有变更意见并在合理时间提前告知乙方的，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变更要求。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对甲方提出的要求中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在甲方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

7.2.2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时间及要求完成各项义务，应安排专人听取甲方的建议、意见或指令，及时、充分地甲方沟通，以正确理解甲方要求并按约定执行。

7.2.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甲乙双方开始洽商合作之日起，至双方终结合作关系之日后半年内，乙方不得与甲方的客户直接或间接联系或合作。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8.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的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

8.3、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定期及时地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现状，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8.4、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的影响。

8.5、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提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适当机构）出具的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另一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6、如因政府、航空企业对于主题航班活动出台新政策，或者航空公司重组及解散等重大原因取消该类活动，导致本合同不能如期履约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并退还已预付款项及所有甲方已经付款但乙方尚未履行的款项。

9. 知识产权、保密责任及反不正当交易

9.1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数据、素材、图纸等资料和甲方客户的相关信息，其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应为甲方独立拥有，甲方的上述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发生转移。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除署名权之外的一切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上述知识产权产生之时将其转移给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的手续。

9.2 无论本合同履行期内或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均不得发表任何对甲方不利的言论，且不得对本合同条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内容对外发表任何言论，如需发表，则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表。乙方非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本行以下无条款正文)

甲方 (盖章):



日

乙方 (盖章):



日



主题礼品袋	240 个	客户提供 KV，航际制作
主题贺卡	240 张	客户提供 KV，航际制作
花	送机花束 1 把	南航提供
大蛋糕	1 份	南航提供